

湖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流程再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8号）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现就湖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流程再造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新生儿出生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主题类型	主题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个人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卫生健康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县级	卫健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及接种信息查询	/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乡镇街道	公安部门

主题类型	主题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区县级	人社部门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市县级	医保部门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县级	医保部门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卫健部门

二、业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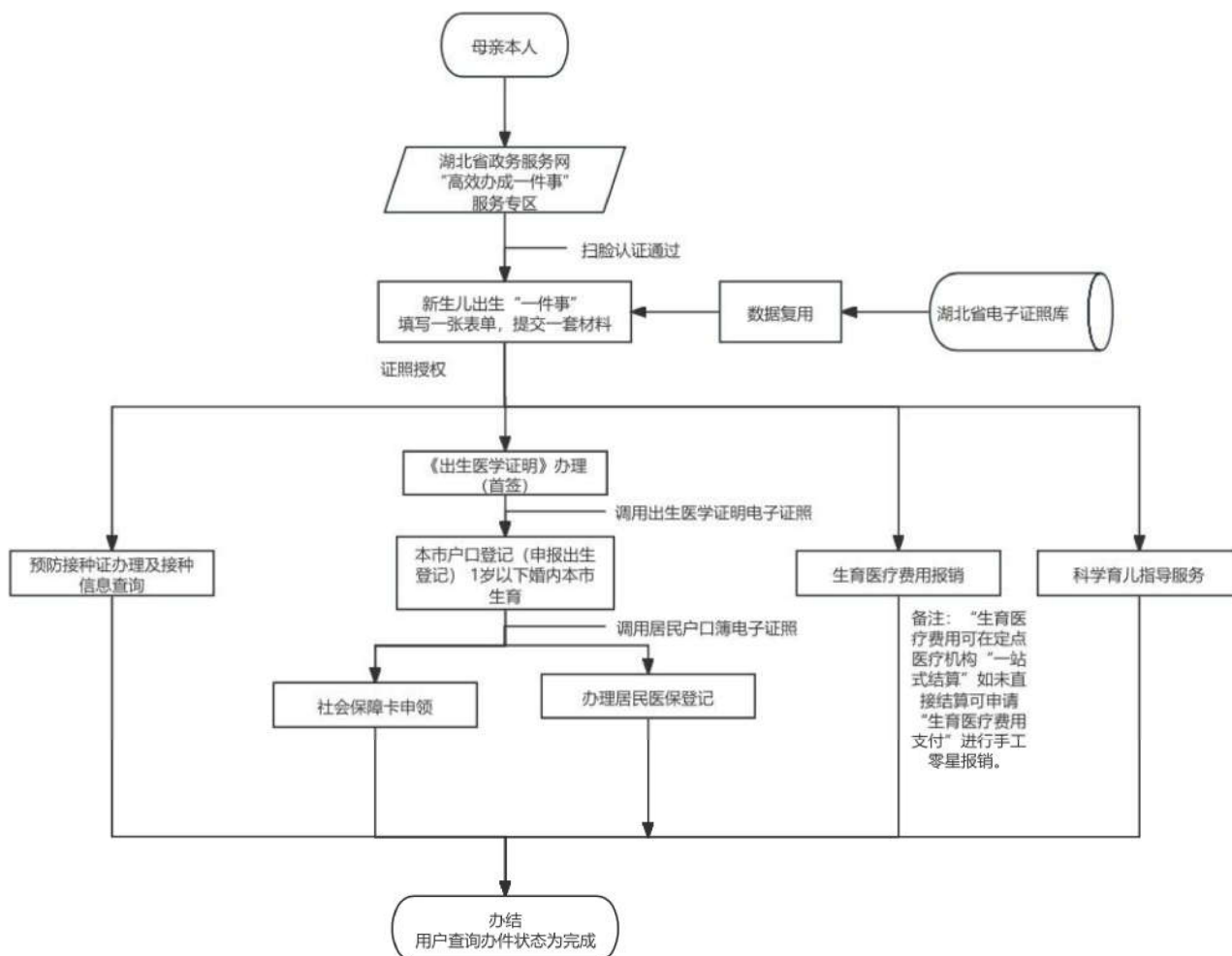
为在本省助产机构出生（含在家中、途中分娩后急送往助产机构），且父母一方为湖北省户籍，一周岁以内婚生新生儿。线上暂支持由新生儿母亲申请办理。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新生儿母亲按要求提交申领材料、填写申领信息后，由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审核无误后，即可完成受理。
2	预防接种证办理及接种信息查询	/
3	本市（州）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婚生子女可随父亲或者母亲登记户口。1. 居民户口簿（父亲或者母亲）；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父亲或者母亲）；3. 出生医学证明；4. 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5.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填写《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代办未成年人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父亲或母亲）。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获取到其他部门相关证件的，需办理人自行提供。
5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6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2. 医院收费票据；3. 费用清单；4. 出院记录。备注：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2.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7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三）办理流程



（湖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PC 端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办理结果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
鄂汇办 APP	申请人登录鄂汇办 APP 选择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办理结果可通过鄂汇办 APP 查询。
线下	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1）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发起“一件事”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即刻受理办件；

（3）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发放出生医学证明；

（4）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 预防接种证办理及接种信息查询

预防接种证无需申请，由助产机构主动发放，申请人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查看预防接种证办理办事指南，以及查询预防接种信息。

3.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 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1）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发起“一件事”申请；

（2）公安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即刻受理办件；

（3）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完成户口登记；

（4）公安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1）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发起“一件事”申请；

（2）人社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即刻受理办件；

（3）业务经办人员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通过并安排制卡，制卡完成后通过邮寄配送；

（4）人社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1）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发起“一件事”申请；

（2）医保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即刻受理办件；

（3）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医保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1）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发起“一件事”申请；

（2）医保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即刻受理办件；

（3）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完成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4）医保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7.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1）线上：设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专区展示各类 0-6 岁科学育儿指导系列等内容；

（2）线下：组织开展科学育儿指导相关政策宣传、公益活动、专家服务等活动。

8. 信息反馈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四) 材料要求

湖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卫健、公安、人社、医保、疾控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表单套打生成申请表材料，免用户提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母亲）	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卫健、公安、人社	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父亲）	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卫健、公安、人社	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
4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公安、人社、医保	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
5	新生儿父亲手持居民身份证正页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卫健	真实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民政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公安	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
7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公安、人社	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8	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申请人填写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公安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表单套打生成申请表单材料，免用户提交。
9	证件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人社	真实有效	7周岁（不含）以下儿童未提供头像照片的，按照鄂人社函〔2017〕725号规定，使用湖北省统一的卡通头像用于制作社保卡。
10	医院收费票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11	费用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12	出院记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13	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五) 填写表单

湖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母亲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口属性: ☐ 城镇 ☐ 农村	实际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所属派出所	
	父亲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口属性: ☐ 城镇 ☐ 农村	实际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所属派出所	
	新生儿姓名							
需要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首签) ☐是 ☐否 预防接种证办理及接种信息查询 ☐是 ☐否 本市户口登记 (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是 ☐否 社会保障卡申领 ☐是 ☐否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是 ☐否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是 ☐否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是 ☐否							
户口登记申报	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申请新生儿户口:				拟落户地			
	☐ 随父亲登记 ☐ 随母亲登记							
	新生儿民族成份: ☐ 随父亲 ☐ 随母亲							
参保申请	申请参保地: _____县 (市、区) _____乡镇 (街道) _____村 (社区) 办理参保登记后, 请通过鄂汇办、楚税通等税务端缴费渠道完成新生儿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若符合出生当年免缴费政策, 税务端显示缴费金额为 0; 若不符合当年免缴费政策, 请按照税务端显示缴费金额缴费。							
	提示: 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后, 其父母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按照规定流程绑定医保亲情账户并激活, 以便于在就诊时展示新生儿医保码。							

社保卡	发卡地：_____ 社保卡合作银行：_____ 提示：电子社保卡在实体社保卡制作完成后同步生成。领取社保卡后，请及时到发卡银行网点激活金融账户，方便领取各类待遇补贴资金。
送达方式	出生医学证明： ☐ 邮寄送达 ☐ 现场领取 居民户口簿： ☐ 邮寄送达 ☐ 现场领取（落户地派出所领取） 社保卡： ☐ 邮寄送达（自费） 邮寄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与新生儿关系： _____ 收件人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申请承诺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事项为自主选择，申报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新生儿姓名、落户地及所填报信息有误和不真实等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_____ （系统确认）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市-----县（市、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父亲信息	姓 名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母亲信息	姓 名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拟登记民族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根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政策规定，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特申请将民族成份随 ☐ 父亲 ☐ 母亲登记为_____族。 确认人（父亲）：_____ （母亲）：_____ 年 月 日					

（六）办理途径

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端、线下综合窗口。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 类目	具体内容
1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2019-03-22	/	第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新生儿出生时的健康及自然状况、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医学文书。第四条 1996年1月1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的人口，均应使用国家统一依法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二十四条 签发机构应查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指导领证人如实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中相关信息，并为新生儿取好姓名，原则上新生儿需随父母姓，与妇幼信息系统中所载信息核实一致后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印章管理人员核实出生医学证明项目打印齐全、字迹清楚、内容准确后，在各联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使用《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簿》完成首次签发登记；将出生医学证明存根联、首次签发登记表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整理存档，永久保存。第二十五条 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和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留存复印件），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一起存档。
2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04-20	/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 类目	具体内容
				用。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和部署社会保障卡的跨地区应用，实行跨地区应用接入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地用卡环境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检查，检查通过的予以接入。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应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要功能不变、标准规范不变、密钥体系不变、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10-28	/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推送，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通过“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群众可以一次性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查询到相关具体业务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等，明晰各事项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41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88%
跑动次数	10 次	线上 0 次，线下 1 次	90%
递交材料	24 份	6 份	75%
办理环节	7 个	1 个	86%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卫健部门	1、负责协调配合部门确认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积极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3、与其他部门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4、出生医学证明副联电子证照生成，公安机关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副联电子证照互认，免于收取纸质副联材料。 5、加强在分娩机构等渠道以多种形式开展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应用宣传推广工作。 6、就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线上设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专区，线下组织开展科学育儿指导相关政策宣传、公益活动、专家服务等活动。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2	配合部门	疾控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积极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3、与其他部门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4、加强对各市州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3	指导部门	数据部门	1、负责协调各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2、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强化统筹，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支撑，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加快工作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9月底前落地见效。

（二）加强培训应用。各地要加强系统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要积极探索创新，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深入挖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典型应用场景，最大程度便民惠民。

（三）加强评价监管。各地要坚持群众视角，以群众感受评价政务服务质效，加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考核督办。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